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47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U2W3T9L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199号

经营者：沈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199号的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进行检查，在该超市冰雪世界冷鲜食品销售区货柜上发现：①河南双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品蒜味肠（熏煮香肠）1袋，净含量380g，保质期90天，生产日期、生产者代码：（见包装袋背面），包装袋喷码上为：20230509-36-1 GF，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GF），食品生产经营证编号：SC20341110400049，产品标准号：SB/T10279；②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LY）生产的无淀粉小魔方火腿9袋，净含量225g，生产日期/批号：见产品打（喷）码，保质期90天，包装上喷码为LY2023 05 03，食品生产证编号：SC10437130204633，产品标准号：G/JLWR 0001S；③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脆皮肠（熏煮香肠）7袋，食品生产证编号：SC10415050200467，生产日期/批号：见产品打（喷）码，保质期90天，包装上喷码为2023 05 03，产品标准号：G/JLWR 0002S。以上三种食品

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并向该超市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69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3]0816）。该超市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4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4月26日，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金锣无淀粉小魔方火腿（净含量225g，生产日期/批号：见产品打（喷）码，保质期90天，包装上喷码为LY2023 05 03，食品生产证编号：SC10437130204633，产品标准号：G/JLWR 0001S）16袋；金锣火腿脆皮肠（熏煮香肠）（净含量：210g，食品生产证编号：SC10415050200467，生产日期/批号：见产品打（喷）码，保质期90天，包装上喷码为2023 05 03，产品标准号：G/JLWR 0002S）20袋；于2023年4月26日从乌苏市万宝通商行购进双汇蒜味肠（熏煮香肠）（净含量380g，保质期90天，生产日期、生产者代码：（见包装袋背面），包装袋喷码上为：20230509-36-1 GF，食品生产经营证编号：SC20341110400049，产品标准号：SB/T1027910袋）100袋；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14元/袋销售蒜味肠（熏煮香肠）99袋，剩余1袋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9天；以13元/袋销售无淀粉小魔方火腿7袋，剩余9袋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5天；以8元/袋销售火腿脆皮肠（熏煮香肠）13袋，剩余7袋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5天。由于该超

市销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三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87元(1袋×14元/袋+9袋×13元/袋+7袋×8元/袋=187元)。该超市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经营者沈[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金锣无淀粉小魔方火腿、金锣火腿脆皮肠(熏煮香肠)、双汇蒜味肠(熏煮香肠)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金锣无淀粉小魔方火腿、金锣火腿脆皮肠(熏煮香肠)、双汇蒜味肠(熏煮香肠)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进货票据2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3 年 8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无淀粉小魔方火腿、金锣火锅脆皮肠（熏煮香肠）、双汇蒜味肠（熏煮香肠）正、反面包装照片 3 份，证明上述三种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4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 版）》“序号 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

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蒜味肠（熏煮香肠）1袋（生产日期 20230509-36-1 GF）、无淀粉小魔方火腿 9袋（生产日期 LY2023 05 03）、火锅脆皮肠（熏煮香肠）7袋（生产日期 2023 05 03）。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